

#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

### 第一條 主旨

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，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份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，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，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。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，特參考會計師之職能與責任，訂定相關指標，以提升其運作效能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會計師之評核及績效評估方式

- 一、依據會計師之職能訂定「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」(詳附表一)。
- 二、上述評量指標授權董事長核定之。

### 第三條 評估程序

- 一、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之合宜性需要每3年檢討一次。
- 二、年度結束後，由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根據「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」評合會計師之效能，需通過評估及獨立性績效評估達成率達80%以上，則予以續任。

### 第四條 施行及修改

本辦法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(\_\_\_\_年度)

項目	具體指標	評量標準	得分	備註
<b>獨立性指標</b>				
1	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。	無利害關係得 5 分，有則 0 分。		
2	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。	無不適當利害關係得 5 分，有則 0 分。		
3	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無違規得 5 分，有則 0 分。		
4	會計師本人明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(聲明書)	無讓他人使用得 5 分，有則 0 分。		
5	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，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。	無持有得 5 分，有則 0 分。		
6	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無則得 5 分，有則 0 分。		
7	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無則得 5 分，有則 0 分。		
8	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酬。	無則得 5 分，有則 0 分。		
9	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無則得 5 分，有則 0 分。		
10	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。	否則得 5 分，有則 0 分。		
<b>績效指標</b>				
1	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前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完成。(正式財報)	提前 5 日完成得 5 分，按時完成得 3 分，超過時間得 0 分。		
2	每季及年度初版財報查核及編製之準確性(不含公司資料變更)。(四大表)	財報數字錯誤 2 字內得 5 分，3 字內得 3 分，3 字以上得 0 分。		
3	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財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。	前 3 季報表核閱 30 日內得 5 分，40 日內得 3 分，40 日以上得 0 分。		
項目	具體指標	評量標準	得分	備註

4	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。	年度結束後報表查核 70 日內得 5 分，80 日內得 3 分，80 日以上得 0 分。		
5	會計師完成子公司年度財務查帳時間及完成初稿。	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得 5 分，70 日內得 3 分，70 日以上得 0 分。		
6	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(內部稽核人員)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。	有則得 3 分，無互動則得 0 分。		
7	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。	有則得 3 分，無互動則得 0 分。		
8	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。	有則得 5 分，無互動則得 0 分。		
9	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。	有則得 3 分，無則得 0 分。		
10	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穩定性。	有則得 3 分，無則得 0 分。		
11	協助與主管機關監之溝通與協調。	有則得 3 分，無則得 0 分。		
12	發現公司內部員工舞弊事項或發現不合常規事項。	有則得 3 分，無則得 0 分。		
合計(滿分 100 分)				

註：若有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理由致影響評核結果時，相關事項標準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之。